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廢除)規例》及
《〈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書面意見的回應

目的

就《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廢除)規例》及《〈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接獲的書面意見中的要點，政府的回應載列於附件。

工商及旅遊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4年3月

政府就書面意見的回應

書面意見的要點	政府的回應
香港玩具協會 - 立法會 CB(2)1086/13-14(01)號文件	
<p>(1) 擬議鄰苯二甲酸酯的規例適用於“玩具或兒童產品所含的所有塑化物料的總重量”，可能會降低產品的鄰苯二甲酸酯含量數值。舉例來說 -</p> <p>某軟膠玩具洋娃娃的 3 個部分含有塑化物料：</p> <p>(a) 第 1 個軟膠部分 - 洋娃娃頭部的塑化物料中含 0.2% 鄰苯二甲酸酯。</p> <p>(b) 第 2 個軟膠部分 - 洋娃娃的手部的塑化物料中沒有鄰苯二甲酸酯。</p> <p>(c) 第 3 個軟膠部分 - 洋娃娃的腳部的塑化物料中沒有鄰苯二甲酸酯。</p> <p>在上述例子，該軟膠玩具洋娃娃中的 0.2% 鄰苯二甲酸酯含量超出了歐盟或美國的鄰苯二甲酸酯規定。可是，根據香港的擬議規例，由於第 2 及第 3 個軟膠部分的塑化物料的重量需計入該玩具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鄰苯二甲酸酯的含量會被視作少於 0.1%。</p> <p>擬議規例要求測試玩具中鄰苯二甲酸酯及塑化物料的總重量，此對由多種塑化部件組成的玩具(特別是大型玩具)不大可行。</p>	<p>《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附加安全規定規例》)訂明的鄰苯二甲酸酯管制制度，其制訂參考了在其他先進經濟體系已實施的有關制度，當中包括歐盟、美國及加拿大。</p> <p>歐盟規例的有關條文訂明，玩具及兒童護理產品所含的 BBP、DBP 及 DEHP，以重量計不可超過玩具及兒童護理產品的塑化物料的 0.1%；及能夠放進兒童口中的玩具及兒童護理產品所含的 DIDP、DINP 及 DNOP，以重量計不可超過玩具及兒童護理產品的塑化物料的 0.1%。美國法例的有關條文禁止任何玩具或兒童護理產品含有超過 0.1% 含量的 BBP、DBP 或 DEHP，以及禁止任何能夠放進兒童口中的玩具或兒童護理產品含有超過 0.1% 含量的 DIDP、DINP 或 DNOP。</p> <p>《附加安全規定規例》訂明上述鄰苯二甲酸酯的重量計作玩具或兒童產品所含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與歐盟及美國法例的有關條文一致。</p> <p>至於不同的測試方法可能導致含量數值降低這一點，我們需指出</p>

書面意見的要點	政府的回應
	<p>“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的數值代表可量度的含量，其用處是顧及可存在的雜質，而不是容許使用上述六種鄰苯二甲酸酯。要將玩具或兒童產品塑化，需要加入含量超過 10% 的鄰苯二甲酸酯，因此有關例子或屬假設。即使如例子所述，玩具或兒童產品的個別部分含有的雜質可能稍逾 0.1% 的數值，若有關鄰苯二甲酸酯的總重量不超過該玩具或兒童產品所含的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的 0.1%，不應會構成關注。</p> <p>就測試由多種塑化部件組成的大型玩具中的鄰苯二甲酸酯含量，我們並不預期會有任何困難。</p>
<p>(2) 就能夠放進兒童口中的玩具及兒童護理產品，擬議規例只適用於未滿 4 歲的兒童，此可能引起不同意見，屬社會學及生理學上的議題。</p>	<p>正如我們曾作解釋，鄰苯二甲酸酯經口腔接觸後在人體內的急性毒性很低，主要的關注是長期攝取的問題，而動物實驗結果顯示可能會危及健康，包括對肝臟、腎臟、生殖系統及發育系統造成毒性損害。由於當軟膠產品長期放進口中時，當中的鄰苯二甲酸酯可能會釋出，然後經口水進入身體，因此將這些產品長期放進口中，可能構成健康方面的關注。</p> <p>另一方面，海外所作的風險評估已將 BBP、DBP 及 DEHP(第 1 類塑化劑)歸類為有生殖毒性，而有關 DIDP、DINP 及 DNOP(第 2 類塑化劑)的科學性資料尚未確實但</p>

書面意見的要點	政府的回應
	<p>其潛在風險不能排除。基於此，其他先進經濟體系將第 2 類塑化劑的管制實施於較小範圍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即集中保障幼童，因他們較可能將物件長期放進口中。</p> <p>因應上述考慮，我們在《附加安全規定規例》訂明，DIDP、DINP 及 DNOP 的管制適用於能夠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的玩具及兒童產品。加拿大亦採取此方式。</p>
消費者委員會 - 立法會 CB(2)1086/13-14(02)號文件	
(3) 支持實施相關規例，就玩具及兒童產品中的鄰苯二甲酸酯訂定含量上限。	我們備悉有關支持。
(4) 除玩具及兒童產品外，其他一般消費品及家居用品都可能含有鄰苯二甲酸酯。應考慮進一步擴闊“兒童產品”的定義，以涵蓋其他可供兒童使用的一般消費品及家居用品。規例亦要不時予以檢討，使本地安全標準更與國際標準看齊，為下一代提供更安全的環境。	我們會留意海外經濟體系對規管鄰苯二甲酸酯的發展，並按需要更新我們的制度。
(5) 應為業界提供技術指引及支援。	我們會為業界舉辦座談會，就符合新法例提供指引及意見。我們並會擬備指引，供業界參照。
楊位醒先生 - 立法會 CB(2)1122/13-14(01)號文件	
(6) 有關的規例規管某些玩具及兒童產品中的六種鄰苯二甲酸酯的	我們備悉有關支持。

書面意見的要點	政府的回應
含量，致使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須確保他們在香港市場上銷售的玩具及兒童產品符合最新的安全標準，因此提高它們的安全性，對此表示支持。	
(7) 為確保兒童的安全，建議當局須緊貼國際包括歐美等地有關玩具及兒童產品的條例，不斷地將相關的標準更新。	我們會留意海外經濟體系對規管鄰苯二甲酸酯的發展，並按需要更新我們的制度。
自由黨 - 立法會 CB(2)1140/13-14(01)號文件	
(8) 我們欣悉政府有意提交《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我們建議所有用詞或規例與歐盟或美國現行的規定一致。	我們備悉有關支持。
(9) 我們亦建議鄰苯二甲酸酯的規定應分別適用於每一塑化物料，而非所有塑化物料的“總重量”。由於歐盟或美國就玩具及兒童產品訂立了安全標準，如我們的規例採用歐盟或美國的標準，應足以保障我們(香港)的兒童。	請參閱我們上述對第(1)點的回應。
(10) 我們同意香港擬議就第 2 類塑化劑的規管，應適用於能夠放進未滿 4 歲兒童口中的玩具。	我們備悉有關支持。
(11) 作為消費者，我們擬給予兒童較多種類的玩具。我們認為有關規例已能妥善保障兒童，我們無需着力訂立更嚴苛的標準。	在考慮《附加安全規定規例》中的鄰苯二甲酸酯管制時，我們參考了在其他先進經濟體系已實施的管制制度，當中包括歐盟、美國及加拿大。此舉可確保香港的制度與先進經濟體系看齊，避免

書面意見的要點	政府的回應
	兒童攝取鄰苯二甲酸酯，以及為免香港成為違規產品的傾銷地。
瑞華行 - 立法會 CB(2)1140/13-14(02)號文件	
(12) 為配合世界趨勢及保障消費者，我們同意立法管制有關六種鄰苯二甲酸酯。	我們備悉有關支持。
(13) 由於測試有關六種鄰苯二甲酸酯需時，我們建議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起給予 3 至 6 個月的緩衝期，讓業界有足夠時間作出有關測試。	《附加安全規定規例》將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此已顧及業界為符合新法例規定而需時作出準備。